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20年8月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20年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19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共1次、董事会会议共5次，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恪尽职守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